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本新臺幣三十元
第二九〇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〇八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郵撥帳號：〇一〇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張六號

高院召開法律座談會
洪副院長蒞會致詞
提示共同努力目標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於十一月十日起連續三天，在高雄交通部電訊訓練所召集其所屬各級法院人員舉行七十五年法律座談會，會議由該院褚院長劍鴻親自主持，並邀請司法院洪副院長蒞會致詞，司法院業務主管廳長及最高法院民、刑事庭庭長，亦應邀到會指導。

司法院洪副院長致詞中，除對於各級法院同人平日工作之辛勞及貢獻，表示敬佩與慰勉之意外，並表示該院歷年舉辦法律座談會，對於各法院法律見解的溝通，審判績效的提高，裁判威信的樹立，均深具意義與價值。該院並將二十年來法律座談會決議，精心策劃整理彙編三巨册，分送各法院辦案人員研閱，貢獻尤大。洪副院長並提示三點意見，勉勵大家共同努力，使一切侵害公私權益訴訟案件，獲得公正、公平之處理，以伸張社會正義，維護法律尊嚴。（全文見本版專欄）

關懷花宜地院同人
黃院長電詢地震災情

【本刊訊】司法院黃院長十六日晨閱報，得悉十五日之地震震央在花蓮、宜蘭附近，對該地區之司法同人甚爲關心，雖值星期日，仍以電話詢問該地區之損害情形，嗣據宜蘭地院金院長、花蓮地院王院長及花蓮高分院總務科報告，法院辦公廳及宿舍均無損害，黃院長始稍釋懷。

少年事件處理法
范祕書長指示着手修正

【本刊訊】司法院第六十六次業務會報，由范祕書長魁書親自主持，呂副祕書長及各廳、處、室、會主管均參加，首先聽取各單位主管報告業務進行情形，繼由范祕書長指示重要工作如下：

一、關於督促各法院推事準時開庭，避免當事人詬病事，請第四廳研擬具體可行方式，呈核後函各法院遵行。

二、本院同人舉行自强旅遊活動事宜，請人事處擬定辦法，呈請核定後，將於本年十二月六日舉行投票。

鑒於已往經驗，每次選舉期間，常因競爭激烈，少數候選人及助選員不擇手段，製造事端，存心鑽法律空隙，以圖僥倖取巧達成當選之目的，其中最爲人詬病者，莫過於金錢與暴力之介入，導致選風敗壞，且對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

防止金錢暴力介入選舉

七十五年增額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選舉，各候選人業已辦妥登記，將於本年十二月六日舉行投票。

鑒於已往經驗，每次選舉期間，常因競爭激烈，少數候選人及助選員不擇手段，製造事端，存心鑽法律空隙，以圖僥倖取巧達成當選之目的，其中最爲人詬病者，莫過於金錢與暴力之介入，導致選風敗壞，且對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

金錢介入選舉，如以金錢買票、接受捐助，不得要求、期約、收受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有投票權人以及任何人亦不得要求、期約、收受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在防止暴力介入選舉方面，則規定任何人不得妨害投票自由，不得以暴力破壞社會秩序，不得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以強暴脅迫行爲，不得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凡此行爲，在刑法妨害投票罪及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妨害選舉罷免處罰章分別定有處罰明文，違者即依各該規定論處。

選舉爲民主政治運作之主要方式，政府對於推行民主憲政不遺餘力，辦理各種選舉亦深具信心，並堅持以「公正、公平、公開」爲辦理選舉原則，信守不渝。本屆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現已進入緊鑼密鼓時刻，希望大家以「理性」與「守法」的精神來參與，倘在選舉期間發見有以金錢、暴力介入之事件，我司法同人應本大公無私精神，以法爲據，依法從嚴處理，以維護民主法治，達成選賢與能之目的。

觀護人訓練班
第九期開訓

【本刊訊】司法院爲使在職觀護人及新近甄試錄取之觀護人通盤瞭解觀護業務，吸收新觀念，並交換實務經驗，以期發揮專業技能，提高觀護績效，特於司法官訓練所開辦第九期觀護人訓練班，遴選二十七名參加訓練，時間自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同月二十二日。除一般課程外，特別加重專業課程：計有林廳長國賢主講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少年事件處理程序，邱金土主任觀護人之觀護實務，以及高法院檢察署石檢察長明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涵、臺灣高等法院林庭長晃均蒞會指導。柴首席在報告時指出，本次會議適逢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故會議之重點在於如何加强檢警聯繫，辦好選舉查察、蒐證工作。

旋由石檢察長明江就選舉查察、蒐證方面作下列重點提示：一、選舉查察的對象限於刑事案件，違規事件之處理屬選務機關之職責，檢察官毋庸暨業務主管共一百五十餘人出席。最後討論時，獲致具體結論。又該院同時利用此次集會召集所屬高分院及地方法院暨其分院院長舉行會議，討論有關行政問題。

石檢察長指示檢警機關
辦好選舉查察工作
全力遏止「大家樂」

【本刊訊】臺北地區七十五年度第二次檢警聯席會議，於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卅分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舉行，會議由臺北地檢處柴首席檢察官啓宸主持。臺北地區院、檢、軍、憲、警、調查、情治等單位首長及法官代表出席。

刑案判決確定後
應儘速移送執行
司法院函各級法院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通函各級法院，對被告在押之刑事案件，於判決確定移送檢察官執行時，應以最速件行文，俾促使分案及承辦人員注意儘速辦理，以免造成違法羈押情事。

洪副院長講詞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七十五年法律座談會——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七十五年法律座談會從今天開始舉行兩天，臺灣省第一、二審法院院長、庭長以及推事代表共聚一堂，溝通見解——就具有爭議及研究價值的法律問題，互相研究討論，以作爲此後各法院辦案的參考。司法院對臺灣高等法院一年一度的重要法律性的研討會，一向極其重視，本人代表司法院黃院長對各位同人參與研討的認眞與辛勞，表示欽佩與慰問。

臺灣高等法院舉辦法律座談會，五十五年開始，除六十九年因分隸一時停開一次外，從未間斷，於各法院法律見解的溝通，審判的提高，助益甚多。褚院長重視發展，爲彙積座談會經驗，進而作更正確有效之參考，最近組成歷年法律座談會決議整理編輯委員會，將歷年來的座談會決議，重加審查，按法規性質及類別分別歸納，並依條文順序公私權益的訴訟案件，獲得公正公平的處理，伸張社會正義，維護法律秩序，以期人人能樂享民主法治的福祉。要達到這種功能目的，必須要我們全體司法同人群策群力，勤求革新，一點一滴、日積月累的努力，才能日漸有功。今天藉此盛會本人有三點意見提出來，與大家共同勉勵：

一、要正直公平審判：法官職負審判工作，關係人民生命、自由、財產權益，必須要能精確的判斷是非曲直，民事方面，推廣公證業務、加强鄉鎮調解，在刑事方面，妥適的運用緩刑制度，都可以達到減少民刑案件的目標，各法院都應該努力以赴。

二、要砥礪品德修養：法官職司民刑案件的審判，要負起保障人權，奠定社會安寧秩序，肇固國權的艱巨責任，不僅必須精研法學、明辨事理，更要砥礪品德修養，涔礪奮發，勤愼清廉，杜絕一切干擾，才能勝任愉快。希望各位同人對目前各方與論關於司法風氣的批評，必須虛心檢討，深切省察，有則改之，無則勉之，提高辦案效能，始能維護司法尊嚴。

最後敬祝會議成功，大家身體健康！

紀念國父誕辰
第四廳登健行山

【本刊訊】爲紀念國父誕辰，司法院第四廳同人舉辦登山健行活動，地點爲位於松山地區之象山。十二日上午九時卅分，全廳同人集合後出發，沿着小徑一路拾級而上，由於天氣晴朗，來往遊客絡繹不絕，行行復行行，不到一小時即抵達山頂。

山頂一片相思林下備有簡單之桌椅，已有不少遊客在燒烤食物，香味撲鼻，引人垂涎，於是人分三組，開始預定之炊事比賽，第一組很快地調理出當歸鴨及酸菜鮮魚湯兩道正宗薑湯料理，給大家先解口饞；第二組爲海鮮一品鍋，內容豐富，味道鮮美，第三組慢工出細活，三鮮火鍋配色出衆。大家在山上國父銅像前合影留念，循小路下山。

會議決議（第四冊：行政法規及索引（二種）
（附贈最新民訴修正法條暨說明一冊）
定價二千四百元　特價一千三百元（郵票恕不受理）
臺北市瑠河南路一段七一號四樓之十二
電話：三一四七二〇一轉三二五
郵政劃撥：〇七六六四一六—一號
育法出版社帳戶